

2022 年度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

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2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0
福建工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53
福建经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294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省发改委党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市场、保安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粮食安全保障合力进一步增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2021年省领导作出关于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批示逾60次，其中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近20次。尹力书记专门召开粮食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粮食安全保障举措；赵龙代省长专程赴晋江调研粮食安全工作，强调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郭宁宁常务副省长深入长乐检查粮食安全工作，强调要以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为契机，补齐短板弱项，健全长效机制，坚决筑牢福建粮食安全防线。省直14个涉粮部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强化考核、传导压力，共同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各市县党委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大财政补助和政策支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主动做好牵头协调，推动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抓好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增强、主动性进一步提高。

（二）全力以赴保供稳价，粮食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完

善。一是保供抓手不断强化。制定《福建省省级大米应急加工重点企业管理办法》，认定公布了第一批省级大米应急加工重点企业名单。这些企业平时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粮食应急状态下，服从省局统一指挥和调度，保证大米的应急加工和销售，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切实做好供应配送工作。省局还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具备应急保障能力、不履行应急保障义务的企业，给予调整淘汰，并适时补充增加一些企业。二是应急体系不断健全。全省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福州、厦门市主城区保证超过 15 天市场供应、其他设区市主城区超过 7 天。启动《福建省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构建全省 23 家省级大米应急加工重点企业、152 家应急加工企业、1476 家应急供应网点的应急网络，确保应急状态能够立即响应。三是监测能力稳步提升。建立省市县三级价格监测点 226 个，平时实行每周一测，关键时间节点实行“一日一报”“一天一议”“处室地市对口联系”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能力。特别是在莆田、厦门、泉州等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统筹全省粮油供应，确保市场稳定，为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撑。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粮油物资储备管理进一步规范。一是粮食储备监管不断强化。加强储备粮日常规范管理，引进国家粮科院最新储粮技术，推动仓储环节节粮减损转型升级。加强与纪委监委部门的联动监督，开展粮食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严格执法督查，先后组织开

展省市县成品粮储备落实和管理情况抽查、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油储存安全检查、粮食流通“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二是物资储备调运高效有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库存物资动态智能监管，顺利完成年度物资储备和调运任务。先后向南平 6 个县（市、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11891 件（套）、向莆田紧急调运疫情防控物资 6300 件（套）、向陕西和湖南两地调运冬春救助物资 10996 件（床）。三是创新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借助消防救援部门在安全检查方面的优势，与省市县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对省级各直属单位、粮库、物资储备库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全方位、无死角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同时也让省级各直属库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建立了长期联系，有利于今后加强合作。

（四）创新完善协同机制，粮食产销储运加销进一步畅通。一是收购政策有效落实。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省市县三级直接补助农民约 7200 万元。各地积极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强化粮食收购市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产销协作持续深化。成功举办第十七届福建粮洽会，签订各类粮食购销意向合同 376 项，数量近 500 万吨，协议金额近 160 亿元。省局还与宁夏粮储局签订粮食产销协作协议，与福建农林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是粮

食产业加速推进。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设立粮食安全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引粮入闽、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制定出台《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储备粮入库、储存、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规范管理。

（五）加快推动立法修规，依法管粮管储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立法修规加快推进。《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2021年省政府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6月8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议案。《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纳入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目前已进行了多次修改征求意见，完成专家论证。二是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先后制定完善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储备粮轮换管理、省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优化储备粮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省级大米应急加工重点企业管理、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相关制度。三是规划引领夯实基础。福建省“十四五”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列为省重点专项规划，共征集133个规划备选项目，总投资约337亿元。规划在沿海区域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生态型粮食储备库，补齐省级储备仓容缺口，加快完善现代粮食储备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全省县级以上中心粮库、储备粮代储库点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对各级政府事权粮食全覆盖，实现全程动态实时监控和穿透式

监管，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

（六）从严从实开展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监管进一步强化。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10天之内连续两次批示要求根治粮食购销系统性腐败。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省局先后召开10次局党组（扩大）会议、20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有序抓好各项任务。

（七）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干部干事创业劲头进一步凝聚。一是机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牢记“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新闻中心，开通微信公众号，坚持正向发声、扩大宣传影响。二是党内集中教育持续深化。结合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坚持“一月一主题、一周一活动”，组织开展“读红色书籍、看红色电影、唱红色歌曲、讲红色故事、扬红色精神”十个一系列活动，开展“强基固本保粮安、砥砺前行谋新篇”综合知识竞赛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各级党组织中深入开展。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针对广大职工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为省级9个直属库

新（扩）建员工宿舍楼和进行卫生间改造，改善一线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三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局机关各个岗位的廉政风险点进行梳理，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每月开设“廉政微课堂”警钟长鸣，建立干部廉政教育档案，落实廉政谈心谈话和节假日廉政短信提醒；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在各类检查问题整改中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促进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年来，尽管遇到的挑战和压力前所未有，我们始终坚守“困难再多目标不松”的信念，主动担当、奋发进取，充分激发攻坚克难的正能量。同时，我们也深切感受到，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工作取得的每一个进步，每一点成绩，都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与高度重视，都体现了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都凝聚着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人的艰苦奋斗和辛勤奉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2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6.6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5,469.8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1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21.73
九、其他收入	928.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3.43
十、上年结转结余	452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6.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15.3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5.00
收入合计	24591.67	支出合计	24,591.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单位其 他收入
合 计		24,591.67	19023.06			116.64					4523.38	92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5	87.65									
2220101	行政运行	1,208.29	1208.29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85.50	485.5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034.32	260.00							311.79	462.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	2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6	8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56	31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1	7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8	8.43									12.65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50.08	50.08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4.88									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4.57									6.8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29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4.22									6.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2.57	236.00								6.57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20150	事业运行	236.92	160.35									7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	5.23								2.40	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9	11.32									1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2.55									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99.77	3352.01			116.64					556.12	7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8	19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9	194.2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069.10	8029.29								2835.33	20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33	39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94	322.9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1.00									30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88	212.88									
2220150	事业运行	165.88	126.05									39.83
2220120	设施安全	160.00	16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3.28									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10.87									1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6.14									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1.86									1.86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16.81	116.8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75.00	475.00								5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4591.67	18298.38	6293.2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99.77	4084.18	15.5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069.10	10481.85	587.2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1.00		301.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4.88		4.8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29		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56	31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	9.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6	8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8	2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8	19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33	39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1	78.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9	19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94	32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5	8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9	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	25.4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88	21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3.72				
2220101	行政运行	1208.29	1208.2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034.32		1034.32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50.08		50.08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20	设施安全	160.00		16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16.81		116.81			
2220150	事业运行	236.92	236.92				
2220150	事业运行	165.88	165.8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85.50		485.5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2.57		242.5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75.00		97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2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381.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92.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3.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18.08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00
收入合计	19023.06	支出合计	19023.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23.06	14924.67	4098.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381.30	1138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56	31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	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64	690.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9	5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1	78.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08	52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4	10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73	242.73	
2220101	行政运行	1208.29	1208.2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310.08		310.08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20	设施安全	160.00		16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16.81		116.81
2220150	事业运行	286.40	286.4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21.50		721.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75.00		475.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 明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说 明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902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44
310	资本性支出	3392.45
312	对企业补助	261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24.67	7,759.06	7,16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7.62	7,343.62	864.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4.76	2,174.76	
30102	津贴补贴	540.93	540.93	
30103	奖金	67.34	67.34	
30107	绩效工资	1398.50	1,39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17	75.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3.94	1,319.94	6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76	70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22	1,065.22	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1.66		3,481.66
30201	办公费	78.00		78.00
30202	印刷费	33.00		33.00
30203	咨询费	40.00		40.00
30204	手续费	20.40		20.40
30205	水费	88.00		88.00
30206	电费	207.03		207.03
30207	邮电费	57.00		5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80		296.8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392.00		392.00
30214	租赁费	20.70		20.7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1.08		3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0		33.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0		70.00

30226	劳务费	90.00		9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0		1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00		186.0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0		8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80		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25		1527.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44	415.44	83.00
30301	离休费	159.94	159.94	
30302	退休费	1.73	1.73	
30305	生活补助	13.77	10.77	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8	助学金	40.00		40.00
30309	奖励金	30.00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0	243.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36.95		2,736.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00.00		6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		1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96.96		1,496.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00		3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9.99		459.9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 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福建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安全专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巩固和拓展粮食产销合作、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等要求；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21〕15号）用于支持引粮入闽、粮食应急保障、粮库维修改造等粮食安全保障方面的资金。	3	主要用于引粮入闽”奖励、支持建立粮食应急加工产能储备和粮食应急供应体系、改善粮油仓储设施条件，粮食收购、储备等物流体系及信息化建设，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粮油产业发展及其他粮食安全保障补助。	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1000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省本级支出3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4700万元	5000	50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引粮入闽按照粮食产量、口粮消费缺口量、上年度企业实际引粮入闽数量因素；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按应具备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上年度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投资总额、粮食产量；粮食应急供应体系按区市常住人口、上年度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及应急供应网点数量、省粮储局审定的上年度应急供应体系投资总额等因素确定。项目法根据省粮储局和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福建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	民政部《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切实提高认识，积极推进救灾装备建设及民政救灾装备基本配置推荐标准要求、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加强民政救灾物资储备。	3	根据省应急厅采购计划，采购省级年度救灾物资，提升省级救灾保障能力。	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省本级支出	475	475			项目法。资金使用根据省应急厅计划执行项目采购。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4591.67万元，比上年增加16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023.0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6.64万元、其他收入928.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523.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591.67万元，比上年增加16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298.38万元、项目支出6293.2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023.06万元，比上年减少774.41万元，降低3.91%，主要原因：一是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划转省国资委管理相应预算减少；二是局属学校在校生规模减少，生均经费预算相应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11381.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省工贸学校、省经贸学校教育基本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17.5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5.23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2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5.08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242.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十）2220101-行政运行 1208.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接待等基本支出。

（十一）22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支出。

（十二）2220106-专项业务活动 310.08 万元。主要用于省粮储局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会议、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基本支出。

（十三）2220107-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 万元（涉密）。

（十四）2220120-设施安全 160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设施安全检测等基本支出。

（十五）2220121-物资保管保养 116.81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保管保养、物资储备检查等基本支出。

（十六）2220150-事业运行 286.4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护、日常办公等基本支出。

（十七）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21.5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安全专项保障资金及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十八）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7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924.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5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16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4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 万元，降低 14.1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系：我局规范车辆管理，且部分到期车辆淘汰更新，整体车况提升，维修等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030.7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61.29	
	财政拨款:		2255.76	
	其他资金:		605.53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粮食专项业务有序展开, 确保粮食安全,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	≥500.00 万吨
			完成调查城乡家族户数	≥4000.00 户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监督检查培训	≥100.00 人
			价格监测点数量	≥200.00 个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 100.00%
			粮食质量抽检数量(份数)	≥1000.00 份
			聘请第三方审计	≥1.00 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90.00%
			政府采购交付率(%)	≥90.00%
		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预算完成率(%)	≤100.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被调查农户收入(元/户)	≥200.00 元/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0.00%
			培训人数达标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老干部满意度			≥80.00%	
备注				

粮食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 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省外调入量	≥30.00 万吨
			维修仓容数量	≥20.00 万吨
			智能化升级仓容量	≥30000.00 吨
		质量指标	优质粮食占比	≥50.00%
			标准品碎米合格率	≥80.00%
			标准品黄米粒率	≤80.00%
			日处理稻谷能力	≥100.00 吨
		时效指标	粮食省外调入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 标	能耗同比下降率
	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率			≥5.0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备注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00		
	财政拨款:		4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 引导农民粮食生产,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19.00 万吨
		质量指标	整精米率		≥44.00%
			水分含量		≤13.50%
			标准品出糙率		≥75.00%
			杂质含量		≤1.00%
		时效指标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90.00%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100.00%
	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 240.00 元/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 240.00 元/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农民满意度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		
备注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75.00	
	财政拨款:		9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类数量	≥5.00 种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00%
		时效指标	采购物资及时入库率	≥90.00%
			救灾物资及时发放率	≥90.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资金支出预算比例情况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救助关于救灾物资的信访比率	≤0.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物资单位满意度	≥90.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83万元，比上年增加2.92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系局机关本级在编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预算总额5198.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05.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8.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